

第七章 民法总论

【专题八】民事法律行为(重要考点)

(四)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重要考点)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 分类 | 含义 | 条件 | |
|--------|-------------------------------|--------|-------------------|
| 一般成立要件 | 指一切法律行为成立均须具备的要件,即意思表示 | 单方法律行为 | 当事人意思表示完成 |
| | | 双方法律行为 | 须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 |
| 特别成立要件 | 法律对特定类型法律行为于一般成立要件之外特别要求的成立条件 | 要物法律行为 | 标的物的交付。如定金合同、保管合同 |
| | | 要式法律行为 | 书面或者公证形式的制作。如抵押合同 |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指以成立要件为基础,使法律行为能够按意思表示内容发生法律效力要件。

| 分类 | 含义 | 条件 | |
|--------|-----------------------------|--|----------|
| 一般生效要件 | 所有法律行为皆须具备的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 |
| 特别生效要件 | 对特定类型法律行为于一般生效要件之外特别要求的生效条件 | 附停止条件法律行为 | 所附条件成就 |
| | | 附始期法律行为 | 所附期限届至 |
| | | 公示行为 | 采行法定公示方式 |
| | | 效力待定行为 | 第三人同意 |
| | | 遗嘱 | 遗嘱人死亡 |
| | | 法律规定须经批准 | 获得批准 |

3. 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

(1)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2)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3)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

数据电文,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4)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5)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效力 | 含义 | 备注 |
|--------------|--|--|
| 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 可以依照意思表示的内容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力的行为 | 具备了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
|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 该民事法律行为已成立、且具备一般生效要件;但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而该特别生效要件尚未成就的民事法律行为 | (1) 其效力状态属于待生效 (2) 由于具备一般生效要件,因此具有一定拘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撤回、解除或者变更 (3) 如特别生效要件确定不能成就,即转化为确定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如:需要办理批准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或者 |

| | | |
|-----------|--|--|
| | | 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 无效法律行为 | 虽已成立，但欠缺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自始、确定和当然不发生法律行为固有效力的法律行为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意思表示实施的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5) 违背公序良俗的 |
|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 其法律效力有待第三人以行为使之确定的法律行为 | (1) 无权处分 (2) 狭义无权代理 (3) 债务承担 (4) 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有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民事法律行为 |
| | 催告 |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 被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
| | 撤销 | (1) 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善意是指相对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并不知晓对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对此不具有重大过失。 |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含义

- (1) 存在法定的重大意思表示瑕疵而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法律行为
- (2) 在被撤销前为有效，且在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之前，该效力持续存在

2. 种类

| | |
|-------|---|
| 重大误解 | (1) 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误认识行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重大误解 (2) 行为人以其意思表示存在第三人转达错误为由请求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适用重大误解的相关规定。 |
| 受欺诈 | (1)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 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欺诈 (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 |
| 受胁迫而为 |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 以给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规定的胁迫 |
| 显失公平 |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成立时显失公平 |